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子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子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SIM卡（門號0000000000）壹張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至4行更正為「以自備之迴紋針插入SIM卡卡槽，竊取店內展示手機內SIM卡（門號0000000000）1張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子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張伊辰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SIM卡（門號0000000000）1張，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未扣案之自備迴紋針，固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惟尚非違禁物，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購得之物

01 品，無從藉由沒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02 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李欣妍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1409號

21 被 告 洪子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洪子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20時36
26 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灣大哥大三
27 多門市內，趁該店店員忙碌疏於注意之際，動手竊取店內展
28 示手機內SIM卡（門號0000000000）1張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
29 300元，得手後將其置入其使用的手機內，隨即騎車離去。
30 嗣經店長張伊辰發覺SIM卡遭竊，隨即停話並經調閱監視器

01 報警循線查獲，而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張伊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拿犯罪事實內所載之物品，並坦承竊盜之犯行
2	證人張伊辰於警詢中之證述	敘述被告行竊被發現之經過
3	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被告行竊之經過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1 檢 察 官 鄭益雄